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3年12月31日资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12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产负债率 | (万元) | | | 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沧州东鸿包装 | 100% | 49.51% | 0 | 5,000 | 5,000 | 0.98% | 否 |
| | 沧州东鸿制膜 | 100% | 4.68% | 15,000 | 15,000 | 30,000 | 5.86% | 否 |
| | 芜湖制膜 | 100% | 10.66% | 0 | 10,000 | 10,000 | 1.95% | 否 |
| | 德州东鸿新材料 | 100% | 53.28% | 0 | 2,000 | 2,000 | 0.39% | 否 |
| | 芜湖明珠 | 100% | 24.74% | 0 | 10,000 | 10,000 | 1.95% | 否 |
| | 重庆明珠 | 100% | 5.14% | 0 | 11,000 | 11,000 | 2.15% | 否 |
| | 沧州隔膜科技 | 100% | 23.79% | 15,000 | 45,000 | 60,000 | 11.71% | 否 |
| | 德州东鸿制膜 | 100% | 19.09% | 0 | 8,000 | 8,000 | 1.56% | 否 |
| | 芜湖明珠隔膜 | 100% | 66.34% | 118,000 | 20,000 | 138,000 | 26.94% | 否 |
| | 沧州锂电隔膜 | 100% | 20.68% | 87,000 | 139,000 | 226,000 | 44.12% | 否 |
| 合计 | -- | -- | -- | 235,000 | 265,000 | 500,000 | 97.61% | |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428.96万元、净资产17,383.74万元，负债总额17,045.21万元，资产负债率49.5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07.50万元,实现净利润1,411.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7,871.41万元，净资产64,698.00万元，负债总额3,173.41万元，资产负债率4.6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5.32万元,实现净利润214.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326.92万元，净资产3,890.36万元，负债总额4,436.56万元，资产负债率53.2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44.67万元，实现净利润514.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5,050.52万元，净资产49,180.55万元，负债总额5,869.97万元，资产负债率10.6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3.07万元，实现净利润33.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

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16.00万元,净资产14,461.33万元，负债总额4,754.67万元，资产负债率24.7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66.15万元，实现净利润3,489.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排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3,640.06万元，净资产22,425.93万元，负债总额1,214.13万元，资产负债率5.1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27.14万元，实现净利润352.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6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050.76万元,净资产129,600.3万元，负债总额40,450.46万元，资产负债率23.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204.74万元，实现净利润-829.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86.83万元,净资产25,637.47万元，负债总额6,049.35万元，资产负债率19.0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84.15万元，实现净利润741.84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299.78万元,净资产46,885.89万元，负债总额92,413.89万元，资产负债率66.3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41.99万元，实现净利润-691.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8,618.34万元,净资产70,288.33万元，负债总额18,330.0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79.62万元，实现净利润6,426.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70.3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35,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3.0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8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戴露露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5日